

证券代码：600671 证券简称：天目药业 编号：临 2020-025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通过邮件、信息平台、专人送达、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，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及正文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（〔2020〕20 号）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便于投资者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及正文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6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季报编报规则》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以及上交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便于投资者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